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无批复)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九江市循环经济产业中心(濂溪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九江市循环经济产业中心（濂溪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位于九江市九园路工业园区。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九江华赣“两网融合”体系建设项目节能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服务费为¥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告编制费用、打印装订费等。

2、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报告后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州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节能报告;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超过原有规模 20% 及以上的), 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 (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 甚至返工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斌

项目联系人：刘孝君

联系电话：13699552165

联系邮箱：344793858@qq.com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南

大道 1189 号地中海阳光 A113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